

Date of Sermon: 2016年 五月8日

## 以基督為贖罪祭 (1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### 經文

路加福音24:25-26節:「**25耶穌對他們說:『無知的人哪, 先知所說的一切話, 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。26基督這樣受害, 又進入他的榮耀, 豈不是應當的麼?』**」

以賽亞書第52:13-53:9章

### 站立得穩相對於膝弱如水

若簡單講述上帝福音之於我們的必要性, 可以一句話表達, 就是放膽無懼, 篤信不疑, 直挺挺地站立在父上帝的面前; 不僅站立得穩, 還可自然的稱祂為父。人的一生不停地站, 其中或有榮耀, 抑或有羞愧。學步兒的站立, 競賽得冠, 得學位時的移穗, 研究成果得獎, 宣誓就職等等, 這些的站立使當事人和陪伴者心中甚感榮耀。但, 有罪宣判時的站立讓當事人和陪伴者羞愧萬分。

我們能否直挺挺地站立在父上帝的面前, 取決於能否站立在基督的審判台前, 這是每個人終極性的站立, 無一例外, 因為「**父不審判甚麼人, 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**」(約5:22), 故基督說,「**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, 不要怕他們, 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, 正要怕他。**」(太10:28) 那聽到死刑判決的人, 兩膝無力, 站立不住, 先知以西結更是寫說, 當上帝的烈怒臨到眾人身上時, 他們是「**手都發軟, 膝弱如水**」(結7:17; 21:7)。

### 血的必要性

上週題到, 自罪進入世界之後, 人來到上帝面前, 身上必須帶有犧牲之血的記號, 舊約須如此, 新約亦須如此。不帶血而到上帝面前的人是屬該隱的, 而該隱是屬魔鬼的, 是行得不好的人。聖經稱帶到上帝面前的祭物叫做供物, 將供物獻上叫做獻祭, 因此基督的死就是向上帝獻祭的行為。基督的死不是法律問題, 不是政治問題, 不是思想問題, 不是社會問題, 而是代表他的百姓向上帝的贖罪祭。

### 至為重要的以賽亞書第53章

基督留血的必要性在以賽亞書第53章中闡述得甚為詳盡, 這一章是基督十架之核心真理, 其中亦啟示著上帝與基督, 和基督與屬他的基督徒之間的關係為何。若擇選聖經十大必講章節, 以賽亞書第53章必在其中, 且在前三大。聖經有許多內容可以傳講, 但以賽亞書第53章則是每一教會必須要傳講的, 這是教會責無旁貸的擔當, 務必使每一位信徒都認識這一章的信息。若牧師傳道一生從未解釋這一章內容, 或教會從未有這一章的語音或文字記錄, 難說那是主忠心的僕人和教會。為什麼? 因為這一章啟示的是掛在十架上的基督。

首先, 我們當注意, 這以賽亞書第53章是寫給基督徒的, 是要基督徒留心其中當有的生命歷程, 這是放諸於四海, 不分種族, 文化, 地位之基督徒當有的經歷。任何經歷都有仿冒或受欺瞞的可能, 但這以賽亞書第53章的經歷是真的, 是聖靈親自引導與印證的經歷。

我們已被制約, 當讀到53章第一節的「傳」字時, 就以為是向外傳福音。這裏的「傳」與保羅在以弗所書第4章所言主所賜的「傳福音的」意思是一樣的, 同為在教會裏傳講基督十架福

音。那括弧內之「所傳與我們的」的註解亦表示這經文是在教會裏的教導內容。基督徒若沒有這章所述之生命歷程，傳福音將不知道自己在傳什麼，因為沒有人能夠傳自己沒有經歷過的事。傳福音當傳基督，若不認識這章的基督，所傳的就不是聖經啟示的基督。教會界太多人看重預工甚於正工，活動加增而來的忙碌已漸忘記正工的基督。

請注意，第一節後半之間，「**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？**」表示教會聽這教訓之後，有人得以看見上帝的膀臂，有人則不。這句話貼切地印證今日教會，尤其是那些相信趙鏞基那沒有血的基督十架的人，就是看不見主的膀臂的一群。趙鏞基這樣誤導台灣基督徒，而台灣基督徒還讓他橫行於此，還真願被他誤導。

主說：「**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，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裏，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裏降臨的時候，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。**」（路9:26）亦說：「<sup>32</sup>**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；<sup>33</sup>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。**」（太10:32-33）

## 第52:13節的基督與第53:2-3節的基督之間的反差

為什麼上帝先知所傳的信息，那麼令人難以相信呢？因為他們正在傳一位極大反差的救贖主。上帝在以賽亞書52:13節先行明說，祂的義僕基督行事必有智慧，必被高舉上升，且成為至高。但是，基督徒與世人一樣，看不清楚主基督表現出的智慧，習慣性的以表面現象來看主。基督徒（以他那天然屬地的心性）看主基督，所得的結論是：面貌比別人憔悴，形容比世人枯槁（賽52:14）；無佳形美容，無美貌（賽53:2）；被人厭棄，多受痛苦，常經憂患（賽53:3a）；被藐視，人掩面不看他（賽53:3b）。我們以為十架上的基督乃是受了責罰，被上帝擊打苦待（賽53:4b）。

很顯然地，這兩節所述的基督不是傳道時的耶穌，而是掛在十架上的耶穌。Matthias Grünewald (1470-1528)於1523年所畫之*Crucifixion*最能表現這兩節的情景。請各位回想自己初受洗後的生命階段豈不就是如此？我們的心就是**不尊重**掛在十字架上的基督（賽53:3c）。我們或願將上帝放在自己內心的寶座上，但是在那裏卻沒有主耶穌基督的位置；我們或可侃侃而談上帝賜下諸多的恩典，但是對主基督的恩典卻不知如何啟口；我們感受上帝滿滿的愛，但是對基督的愛卻毫無所感。甚至，我們愛探知魔鬼（和牠的作為），卻不愛知基督（和他的作為），我們愛知那無法知的，對可知的卻毫無興趣。

## 第5節的「那知」是個轉折

第5節的「那知」是一個極大的轉折，這是從誤知到正知，從現象的知到本質的知，從客觀認識到主觀經歷的轉折。請問各位，這樣的轉折是如何發生？是我們頓悟而成，或是有人教導而成？我們或運用研究手段來改正對物界錯誤的知，即便如此，有時還是各說各話，各持己見；我們也難更正對他人錯誤的知，即便有人更正我們，有時還是不改己見。人與人之間尚且如此，我們對上帝的兒子-基督錯誤的知，怎可能自己糾正自己，這樣的改正需要另一位格，也就是聖靈上帝來引導糾正我們，並且賜能力給我們，我們才能改正。凡有「那知」經歷者必然是聖靈上帝在他身上工作的果效。請注意，我們或有第2至4節的知，但不一定有第5節的經歷。

當然，第5節之後各節皆是我們所必要知的，但就第5節本身足以讓我們震撼不已，「**那知，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他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**」我們先前對基督的評論與客觀上的認知，現在轉而正視基督所為的點滴，每一作為皆與我們習習相關，其中最重要的是關乎我們自身無法處理的事，就是我們的過犯與罪孽。

我們不要看這事以為小，因為我們承認自己的過犯與罪孽是比登天還難的事。我們想自己總是想那些優質的部份，對於那些惡質的部份常閉眼不看，或合理化其中的行為。若有人思想自己的惡對他人的傷害，那人必定是道德高尚的人。然，人無論如何反思自己，絕對不可能在上帝面前承認自己的過犯與罪孽。那麼，不承認就等於沒有？基督十架橫在我們眼前就證實我們本性

的過犯與罪孽。若我們還是硬頸，拒絕承認我們的過犯與罪孽，使徒約翰說：「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上帝為說謊的，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」（約一1:10），基督十架救贖的功效將與我們無關。

這真是一個獨特，且獨屬基督徒的經歷。我們那承認自己的過犯與罪孽，上帝必不接納我們，必定罪於我們的恐懼，居然在基督十架下得了自由。承認之得自由，不認之則不，因為第5節後半寫的是「因他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」我們過往看基督的死是猶太人的故事，是基督個人經歷的事，但現在看基督的這死卻是為了我。

### 基督徒的「那知」經歷當發生在活在地上時

請問各位，關於「那知」的經歷是該發生在我們還在地上時，還是在天上？人常回答自己的無知時，以戲謔的口吻為自己緩頰說，「我那知道，這湯加了這香料，味道會變得這樣」等等，其他人會因他的不知而不計較。若我們見主面時，也採同樣的說詞，主還會用笑臉對我們這般的無知嗎？這就是我先前說的，以賽亞書第53章是寫給基督徒的，故是每一基督徒必須經歷的。

我再以使徒彼得於彼得前書一章10-13節所寫，來強化這轉折經歷的必要性，並再次強調這轉變是聖靈的工作。彼得說：「論到這救恩，...豫先證明基督受苦難，後來得榮耀，是指著甚麼時候，並怎樣的時候。...那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，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，...。」

### 第6節的要點：自己責備自己

主在最後晚餐時說了一句話，「祂(聖靈)既來了，就要叫世人為罪，為義，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」(約16:8) 什麼是「自己責備自己」？除了第5節的「那知」之外，也是第6節的「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」。蒙聖靈上帝之恩的基督徒，其生命改變的記號和痕跡，必然是真實地將自己置於基督十架前，誠實地面對自己過犯和罪孽的實況，開始責備自己對基督的受害是多麼地無知，本以為這，或以為那，卻不以為上帝「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(基督)身上」。請各位注意，走迷與偏行指的是在基督十架下內心的狀態，而不是指人生方向的錯置。